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許雅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梁進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梁進科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,000,000元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19日，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等，並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予聲請人收執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3,6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債務人債務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市	大甲區	文化段		477	3,588.85	10000分之71

0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465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主要用途:住商用 主要建材: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:10層	一層:46.2	陽台:6.19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0號		三層:46.2 合計:92.4	平台:6.19	
共有部分：文化段10建號，面積:4,958.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分之68						